

1. 藥學院共同儀器室之500MHz-NMR提供全院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使用。擬使用者必須具備核磁共振基礎知識。
 2. 凡通過認證者，每兩天預約一次。
 3. 儀器每次使用須由使用人詳實記錄該儀器使用記錄表。
 4. 填表需知：
 - a. 在橫軸是週一到週日，縱軸是使用時間的排班表上有對應的空格，使用者依個人所需或適當時段的空格內，以原子筆或鋼筆填入使用者姓名，每人一週預約以一個空格時段為限。
 - b. 每週五上午八點十分整至十二點整為預約填表時間，逾時不候。
 - c. 排班表於次週一起，每天當天若有剩餘的空格（有x記號者），依個人需要每人均可於當天上午8:00後再填一次，其時間以一個空格時段為限。
 - d. 為使儀器公平使用，若發現以人頭（沒樣品者）或代填排班表或發現預約時間已到但無檢品可測，須於前一天或當天塗掉自己的名字以讓別人使用。已預約時間（於排班表填上你名字的時間）但未使用，被人告發達兩次以上者，則禁用本儀器1個月，未詳實填寫使用紀錄表者亦適用於相同處罰。
 5. 每一使用者發現自己可用時段之後尚有空檔時段時，則可延長使用時間，但不能影響往後的使用者。
 6. 應詳實填寫使用記錄表（置於NMR室），所應填寫內容包括使用者（實際操作者）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檢品代號（即檔案名）、所擬測定之光譜、開始使用日期時間、結束日期時間、儀器狀況。
 7. 個人於實驗完成後需將檔案自行備份，儀器之硬碟將不定時刪除檔案。
 8. 本規則經過共同儀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- ※注意：
1. 攜帶心律調整器者嚴禁進入NMR室。
 2. 金融卡或其他塑膠貨幣、手錶勿帶入NMR室。
 3.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香煙等與NMR操作無關之物品到NMR室內。
 4. 完成時請將sample tube取走，否則一週後將予以沒收。